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药效物质基础研究公共 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7

采 购 人 ： 河 南 中 医 药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政府采购政策	21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6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8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二、 投标书	66
三、 投标承诺函	67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8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72
六、 实施方案	75
七、 售后服务计划	76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7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8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0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2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3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4
十五、 其他资料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药效物质基础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药效物质基础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7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药效物质基础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043-1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药效物质基础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0500000.00	10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 600M 超低温核磁共振波谱仪一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5.2 质保期：1 年。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 5.4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中医药大学中文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锐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袁芙蓉、王倩倩、李月晓、马哲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15）、0371-55131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哲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锐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袁芙蓉、王倩倩、李月晓、马哲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15）、0371-55131206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药效物质基础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7
1.2.4	采购范围	※采购 600M 超低温核磁共振波谱仪一套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0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0 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1 年
1.2.9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1.11.2	偏差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差，技术要求负偏差按照技术部分评分要求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系统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系统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网站。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的人数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递交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中标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保函到期归还。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41279 代理服务费。 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1（转）629；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中医药大学中文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 (6) 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表线上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8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4分 商务部分：1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54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6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6分，加*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3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满足可以多扣分，但不会被认定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检测报告、或者其他可以支撑证明相关参数的证书报告等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视为不满足扣除相应分数，但不会被认定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6分	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制造工艺； 2. 设备制造稳定性； 3. 设备制造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 根据以上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但不会被认定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方案：6 分	供货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计划； 2. 工作流程； 3. 供货措施； 根据以上供货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6 分	安装、调试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安装调试； 2. 试运行测试； 3. 运行维护； 根据以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16 分）	类似业绩：6 分	提供投标人本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与本项目所投类似设备供应经验的（提供双方盖章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3. 售后服务计划； 4. 故障响应时间； 5. 售后服务设备； 根据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4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 2. 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 根据以上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药效物质基础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签订合同后**天内
2									签订合同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2) 清单 2: 非免税货物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签订合同 后 天内
2									签订合同 后 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 后 天内
									签订合同 后 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RMB: 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 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 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 甲方有权拒收, 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乙方履行合同, 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

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主机和部件免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 ，电话： ）。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经乙方三次维修故障仍无法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甲方要求换货的，更换货物后重新计算质保期；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

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

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它

-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1									已含	已含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2									已含	已含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3									已含	已含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4									已含	已含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									已含	已含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箱:											
	合计												
人民币总价		(¥:)											
备注		另附制造商: *****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确认
1								
2								
3								
4								
5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2	随机标准配件		
3	加购选配件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5	运输方式		
6	交货时间		
7	安装、调试服务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11	服务时间		
12	上门时间		
13	故障修复时限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16	免费技术支持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盖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2.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 质保期：1 年

4.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600M 超低温核磁共振波谱仪	1. 功能：满足有机化学、生物化学、药物化学等方面的结构分析和性能研究，可用于可溶性有机物、蛋白质、多糖等物质的分子结构和分子间相互作用研究；可进行氢、碳、氮的双共振实验。 2. 配置： 1. 机柜 1 套 2. 电脑工作站（包括软件） 1 套 3. Ascend EVO 600 磁体系统（包括磁体腿） 1 套 4. 液氮传输管 1 根 5. 液氮输液管 1 根 6. 5mm 液体宽带探头 1 个 7. 5mm 液氮低温探头 1 个 8. 5mm 塑料转子 24 个 9. 5mm 高温陶瓷转子 1 个 10. 24 位样品自动进样器 1 个 11. 氮氧分离器 1 个 12. 液氮低温附件 1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3. 6KVA, 1 小时 UPS 电源 1 套		
		14. 空压机 1 套		
		3 技术参数		
		1、磁体及机柜		
		1.1 超导磁体		
		1.1.1 具有低液氦与液氮消耗、高稳定性、高均匀性、抗干扰超屏蔽超导磁体或自屏蔽磁体, 低温匀场线圈: ≥ 14 组, 室温匀场线圈: ≥ 36 组, 磁场漂移: $\leq 6 \text{ Hz} / \text{小时}$		
		*1.1.2 液氦维持时间: ≥ 360 天		
		*1.1.3 液氮消耗速率: $\leq 13.5 \text{ ml} / \text{小时}$		
		1.1.4 5 高斯强度处横向距离: < 0.7 米		
		1.1.5 有液氮液面自动监视和最小液面自动报警装置:		
		1.2 射频发射系统		
		1.2.1 射频通道数: 2 个		
		1.2.2 各通道具有的功能: 各通道有独立的观测、去偶、信号接收、模数转换功能:		
		1.2.3 双通道频率发生器数字频率合成, 每个通道合成频率范围 5-1280 MHz;		
		1.2.4 双功放系统		
		1.2.5 第一通道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0 \text{ W}$		
		*1.2.6 第二通道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0 \text{ W}$		
		1.3 接收及采样		
		1.3.1 接收中频 $\geq 1.852 \text{ GHz}$		
		1.3.2 每个通道独立的高速 ADC, 采样速率 ≥ 240 兆次/秒		
		1.3.3 6KHz 谱宽有效动态范围 $> 23 \text{ Bit}$		
		1.4 氕数字锁场及梯度匀场系统		
		1.4.1 自动 / 手动匀场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4.2 精确的氖梯度自动匀场 1.4.3 支持多溶剂峰（如吡啶）自动锁场 1.4.4 Z 方向射频脉冲梯度场 梯度场最大电流： $\geq 10\text{A}$ 1.5 高精度变温控制单元 1.5.1 控温范围： $-150^{\circ}\text{C} - +600^{\circ}\text{C}$ （低温实验需另配低温附件） 1.5.2 精度 $< \pm 0.1^{\circ}\text{C}$ 1.5.3 利用核磁共振热电偶功能，准确测量并自动控制样品温度 1.6 探头 1.6.1 5mm 宽带低温液体探头 1.6.1.1 检测核： ^1H 和 ^{19}F ，共振频率在 $15\text{N}-31\text{P}$ 之间的所有核（ $^{199}\text{Hg}-^{153}\text{Eu}$ 除外） 1.6.1.2 ^1H 分辨率（非旋转） $\leq 0.8\text{ Hz}$ （1% CHCl_3 ） 1.6.1.3 ^1H 线型（非旋转） $\leq 8/16$ （1% CHCl_3 ） 1.6.1.4 ^{13}C 分辨率（旋转） $\leq 0.22\text{ Hz}$ （ASTM） 1.6.1.5 ^{13}C 线型（旋转） $\leq 3/5\text{Hz}$ （ASTM） 1.6.1.6 ^1H 灵敏度 $\geq 1500:1$ （0.1% EB） 1.6.1.7 ^{13}C 灵敏度 $\geq 750:1$ （ASTM） *1.6.1.8 ^{31}P 灵敏度 $\geq 490:1$ （TPP） 1.6.1.9 ^{15}N 灵敏度 $\geq 90:1$ （90% formamide） 1.6.1.10 ^{19}F 灵敏度 $\geq 1350:1$ （90% TFT） 1.6.1.11 90 度脉冲宽度 $^1\text{H} \leq 12\text{ }\mu\text{s}$ ； $^{19}\text{F} \leq 15\text{ }\mu\text{s}$ $^{13}\text{C} \leq 10\text{ }\mu\text{s}$ ； $^{31}\text{P} \leq 12\text{ }\mu\text{s}$ $^{15}\text{N} \leq 15\text{ }\mu\text{s}$ 1.6.1.12 加 Z-方向梯度场线圈 ≥ 60 高斯/cm 1.6.1.13 探头变温范围： $-40^{\circ}\text{C} - +135^{\circ}\text{C}$ （低温实验需要另配低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温附件) 1.6.1.14 探头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必须配备能调所有观测核的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 1.6.2 5mm Z 梯度场多核二合一探头 1.6.2.1 检测核：1H 和 19F，共振频率在 15N-31P 之间的所有核 1.6.2.2 1H 分辨率（旋转） $\leq 0.6 \text{ Hz}$ （1% CHCl ₃ ） 1.6.2.3 1H 线型（旋转） $\leq 6/12$ （1% CHCl ₃ ） 1.6.2.4 13C 分辨率（旋转） $\leq 0.2 \text{ Hz}$ （ASTM） 1.6.2.5 13C 线型（旋转） $\leq 3/5\text{Hz}$ （ASTM） 1.6.2.6 1H 灵敏度 $\geq 1000:1$ （0.1% EB） 1.6.2.7 13C 灵敏度 $\geq 350:1$ （ASTM） 13C 灵敏度 $\geq 390:1$ （10% EB） *1.6.2.8 31P 灵敏度 $\geq 300:1$ （TPP） 1.6.2.9 15N 灵敏度 $\geq 45:1$ （90% formamide） 1.6.2.10 19F 灵敏度 $\geq 1100:1$ （90% TFT） 1.6.2.11 90 度脉冲宽度 $1\text{H} \leq 8 \mu\text{s}$ ； $19\text{F} \leq 10 \mu\text{s}$ $13\text{C} \leq 9 \mu\text{s}$ ； $31\text{P} \leq 12 \mu\text{s}$ $15\text{N} \leq 15 \mu\text{s}$ 1.6.2.12 加 Z-方向梯度场线圈 ≥ 50 高斯/cm 1.6.2.13 探头变温范围： -150°C — $+150^{\circ}\text{C}$ （低温实验需要另配低温附件） 1.6.2.14 探头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必须配备能调所有观测核的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 1.6.2.15 探头具备观测 1H 去偶后的 19F 图谱功能 2、功能 满足有机化学、生物化学、药物化学等方面的结构分析和性能研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可用于可溶性有机物、蛋白质、多糖等物质的分子结构和分子间相互作用研究；可进行氢、碳、氮的双共振实验。 3、工作站及结果输出打印终端 3.1 工作站（计算机工作站配置应以安装当月的主流配置为准） CPU: intel 至强四核高端处理器 内存: 16GB 硬盘: ≥ 2 TB 独立显卡: 1G 显示器: ≥ 24 英寸宽屏液晶彩色显示器 网卡、DVD 刻录机 3.2 运行平台: Windows10 (64 位) 系统 3.3 数据结果输出终端一台 分辨率: 600*600*2dpi(有效输出 1200dpi) 硒鼓墨粉一体 4、NMR 软件 4.1 快速多维采样处理软件许可证一个 4.2 在线服务软件: 包括在线使用帮助、NMR 技术指导、实验手册等, 4.3 脉冲程序模拟软件 4.4 实验数据（原始数据及分析结果）可存为通用格式, 能被其它 NMR 软件读取, 并能导入 Microsoft Office 软件。 5、附件、零配件及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 5.1 随机必备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 5.2 标准样品 1 套 5.3 超导磁体用液氮真空输液管 1 个 5.4 24 位自动进样器及相应位数的核磁转子（放样不需要爬梯子） 6、技术文件与国内提供配套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6.1 技术资料：培训教材，操作规程（说明书、光盘）		
		6.2 国内提供附件：		
		6.2.1 仪器安装时，提供所需正常状态下的液氦，液氮，氦气，氮气。		
		6.2.2 UPS 电源，6KVA, 1 小时		
		6.2.3 空压机，带过滤器和储气罐和干燥器 1 套		
		4 . 技术与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设备到货后，卖方按照用户通知的日期选派经验丰富的专家负责安装，调试；		
		2、技术培训：仪器安装时进行 2 天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2 人 1 周 北京 NMR 技术培训（免培训费；差旅及食宿自理）。		
		3、保修期：主机和部件保修 1 年。		
		4、卖方在中国大陆应设有维修站。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以及维修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5、响应时间：≤8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48 小时。（非工程师所在城市的现场响应时间，将视交通情况适当延长）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细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产品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介绍；②供货方案；③安装及调试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⑤质保期内保证措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扣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7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7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实施方案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豫药研究药效物质基础研究公共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600M 超低温核磁共振波谱仪一套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7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年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4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该列填写要求： 1、该栏应写明偏离情况（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同时写明该项偏离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出处（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的名称、对应条款号及对应页码等，技术与售后服务的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注明偏离情况即可）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偏离说明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同时写明该项偏离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出处（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的名称、对应条款号及对应页码等）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实施方案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
2. 供货方案；
3.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
4. 售后服务方案；
5.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软件版本更新、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备品备件、及人员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

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其他资料

